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重整进展暨提起上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166），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该上诉后续还需广东高院立案及审理，广东高院是否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900.00 万至-116,8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11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判决结果	涉案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合同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	上海领灿投资	(2021) 粤	1. 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35.00 万元及利息；	35.66	一审

	纠纷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	0304 民初 34340 号	2. 本案案件受理费 7,000.00 元, 由原告负担 450.00 元, 被告负担 6,550.00 元。		判决
2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 公司山西分公司、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 公司	苏煜	(2021) 晋 0105 民初 13685 号	1. 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保证金 10,000.00 元及利息; 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00 元, 由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00	一审 判决
3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 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融宝支付 网络有限公司	(2021) 深 国仲裁 4860 号	1. 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2.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5,954.00 元, 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2,977.00 元, 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2,977.00 元。	21.30	已裁 定
4	合同纠纷	深圳麦穗融媒体有 限公司	张林萍	深劳人仲 案【2021】 16479 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差额 2,546.96 元、加班工资 3,678.16 元、赔偿金 8,000.00 元;	1.42	已裁 决
5	合同纠纷	深圳市年华易创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付通 电子支付科技 有限公司	(2021) 粤 0304 民初 51908 号之 二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将取得的不当利益人民币 1,246,800.00 元返还给原告, 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以 1,246,800.00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该款项全部退还之日止, 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利息损失共计 20,121.30 元), 共计人民币 1,266,921.30 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裁定结果: 驳回原告的起诉。	0.00	已裁 定
6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 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百鹤来朝 科技有限公司	(2021) 粤 0304 民初 11979 号	一审判决结果: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75,700.47 元; 2. 案件受理费 23,610.92 元, 保全费 5,000.00 元, 合计 28,610.92 元, 由被告承担 1,030.00 元, 由原告承担 27,580.92 元。 因原告上诉, 裁定保全继续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2,101,365.59 元的财产。	210.14	执行 裁定
	小计					269.51	

注: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新增涉诉金额合计 3,780.25 万元)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判决结果	涉案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纽西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2)粤0304民初1865号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在双方《商旅服务合作协议》中支付给被告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5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标准计算,自2020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为2,500.00元,以后顺延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5.25	待开庭
2	合同纠纷	顺壹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王天贵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304民初5868号	1.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解除施工合同、返还相关款项3,775.00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返还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775.00	待开庭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429,464.64万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被起诉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37.92亿元,占合计公司被起诉案件金额的比例为88.30%。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重整进展暨提起上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166),公司已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该上诉后续还需广东高院立案及审理,广东高院是否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900.00万至-116,8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11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